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春华税
务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津东税春 通 (2025) 2305 号

天津市东风建材制品厂：911201021032096249

事由：报送纳税人欠税情况报告、制定还欠计划、履行纳税义务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欠税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
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欠缴属期为 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共计 277,367.89 元。
我所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
(限期缴纳通知)(津东税春通(2024)312 号)，限你单位
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前缴纳税款。

你单位在限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税款，依据《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欠税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款之规
定：“建立欠税人报告制度。凡纳税人没有缴清欠税的，应
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其生产经营、资金往来、债权债务、
投资和欠税原因、清欠计划等情况……。”

因你单位存在欠税且未报告《纳税人欠税情况报告书》，

税务事项通知书续页

责令你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在电子税务局端欠税报告模块报送纳税人欠税情况报告书》(欠税清缴计划),同时就财务报表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春华税
务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津东税春 通 (2025) 2338 号

天津市东风建材制品厂： 911201021032096249

事由： 欠税风险提示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通知内容： 你（单位）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应缴纳税费款（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叁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277,367.89）元，我局已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津东税春通〔2024〕312 号）限 2024 年 7 月 12 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

逾期不缴，税务机关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依法公告欠税情况；
2. 依法调整纳税信用；
3. 依法阻止欠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欠税当事人出境；
4. 依法采取从银行存款中扣缴税款，扣押、查封、依法

拍卖或变卖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等强制措施；

5. 申请人民法院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等欠税追缴措施；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同时，你单位应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生产经营、资金往来、债权债务、投资和欠税原因、《清缴欠税计划》等情况。报告间隔期为三个月。若发生合并、分立、撤销、破产等情形的或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前，应当及时报告。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